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苏工信创新〔2021〕403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江苏省人工智能融合创新 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工信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要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我省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引领区和应用示范先行区，根据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人工智能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政策文件精神，现就组织开展2021年江苏省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申报和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遴选一批创新程度高、应用价值大、示范效应强、市场前景好的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优秀案例，挖掘一批人工智能创新型企业，通过多种渠道给予重点宣传推广，促进更多优秀的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落地。

二、征集范围

面向全省征集具有高水平、高质量、高显示度的人工智能标志性成果，分为融合创新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两大类。融合创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基础硬件、人工智能软件、人工智能开放平台及服务、智能终端、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船）等；应用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人工智能技术面向制造业、农业、能源、交通、物流商贸、医疗、教育、金融、文旅等行业提供的融合赋能解决方案。

三、申报条件

（一）在江苏省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相关科研院所、高校等均可自愿申报。

（二）申报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要求人工智能技术成效显著、实现产业化或已部署应用，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标志性，对其他企业或行业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三）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技术、创意、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申报单位，且无知识产权纠纷。如有标示不实或侵犯他人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况，申报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申报材料要求描述详实、重点突出、表述准确、逻辑性强、具有较强可读性（尽可能结合图、表等形式），突出创新性和应用效果，杜绝虚构和夸大。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工信部门、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本次申报工作，组织发动本地区、本领域的相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填报

《2021 年江苏省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申报书》（附件 1）。每个单位原则上最多申报 5 项产品或解决方案。

（二）请各地工信部门统一汇总申报材料，认真把关，确保材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并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审核推荐。行文将纸质版申报材料（申报单位盖章）、申报汇总表（附件 2，推荐单位盖章）各 1 份报送我厅，电子文档（word 格式，不含佐证材料，文件名：单位名称-产品/解决方案名称）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议，遴选我省 2021 年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结果将予以公示，并通过官方网站、大型活动等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联系人及电话：赵迪扬 025-69652813；

电子表格下载邮箱：jsgxai@163.com，密码jsgxai123456；

材料报送邮箱：843967238@qq.com；

材料寄送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 16 号苏兴大厦 1620 室，邮编：210008。

附件：1. 2021 年江苏省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申报书

2. 2021 年江苏省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申报汇总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0 日印发
